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蓺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64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然利息不應按年息20% 計算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予以審查，並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准駁，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所簽發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經遵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4,000元未獲付款，因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依形式上觀察，系爭本票之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記載齊備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於抗告意旨主張之事由，因系爭本票上確實記載：「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」，原裁定基此為利息之諭知，並無不合，若抗告人對此記載之真實有所爭執，亦係屬實體爭執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

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相符，抗告人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因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1,000元外，未有其餘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是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郭任昇

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文豪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
001	106年8月30日	1,784,000元	107年12月17日	107年12月17日